

公告

官道德、欧述芳:本院受理原告易爱虹与肖静、你们、欧弈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四川]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六、七版中缝

下载 (下载时间)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